

表 報 告 申 產 財 人 選 候 職 公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
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三



百
第

地主

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址號，則每筆地號與需輸入。

二不論地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筆數：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第二頁，共三頁

..... 訂

卷之三

船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筆數報申總：○

「汽車」今大形重列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每小時五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六車」¹ 吉人空里空飛車，行車執照，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五) 航空器

筆報申總數：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三

緣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筆報申總數：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第11頁，共38頁

卷

七

卷之三

元)

(十)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申報筆數：〇

- 本公司為滿足各項存款需求，特設立定期存款、綜合存款、優惠存款、儲蓄存款、外幣（匯）存款及信託存款等項。本公司為滿足各項存款需求，特設立定期存款、綜合存款、優惠存款、儲蓄存款、外幣（匯）存款及信託存款等項。

卷之三

三

卷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額：新臺幣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〇〇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第9頁，共11頁

裝

三

三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第10頁，共10頁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〇元）

★★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第1頁，共1頁

裝訂線.....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〇元）

總申報筆數：〇筆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〇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〇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〇

筆數報申總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挂牌之市價者，應填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真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但凡皆「

「但吟此詩則害吟」：「机缘利害吟」乃「年今利保吟」之偈餘韻類耳。

★「定期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教育保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線 裝 訂 線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〇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總申報筆數：〇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投資人	事業名稱	投資額	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王						
李						
陳						
林						
張						
周						
黃						
吳						
鄭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黃						
陳						
王						
林						
張						
周						
黃						
范						
洪						
侯						
許						
劉						
鄧						
蔡						
傅						
江						

總申報筆數：○○○○○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註備

★申報人於申請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證明。

致此

金構報機申受理(局處)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劉山林 (簽章) 交件日：108年11月19日